**预防溺水承诺书**

（学校）

为有效预防溺水事故，保障未成年人生命安全，我校向县教育局作出如下承诺：

1.学校加强对预防学生溺水工作的组织领导，建立预防学生溺水工作网络体系，成立以校长为组长，其他校班子成员为副组长，各学科组长和班主任为成员的专题溺水教育宣传工作领导小组，校长与班主任、教师签订预防学生溺水教育承诺书，将预防学生溺水教育责任分解到每一位老师，真正做到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。

2.学校将防溺水安全教育纳入课程计划，针对学生生理、心理特点，深入开展预防溺水专题教育。

3.通过校园广播、板报、宣传画册、家长会、视频等各种形式对学生开展预防溺水和自护自救的安全警示教育，向学生宣传溺水的危害，讲授预防溺水的相关知识。

4.建立健全学生请假、离校、交接等安全管理制度，学生非正常时间离开学校必须得到家长的同意。低年级的学生，应当由家长亲自交接并办理相关手续，家长无法接送的，应当出具相关的材料。

5.正常上课期间，学校老师应当掌握学生的动向，发现学生非正常离校的，应当及时通知家长，家长也不知学生下落的，应当及时报警并寻找。

6.在学生假期离校前，开展安全警示教育，提醒学生注意水边游玩、游戏和戏水安全。

7.进一步加强与家长的联系，通过家长会、短信、家访等多种形式，加强对学生及家长的教育引导，及时向家长发布安全预防提醒，提醒家长务必承担起学生离校状态的安全监管职责、特别是在放学后、周末和节假日加强对学生的教育和看护。

8.与家长签订安全协议书。使家长进一步明确其监护责任，切实履行好对孩子的监护职责；

9.学校应按照云南省教育厅有关文件要求，购买‘校方综合防范保障保险’，完善学校保险保障机制，促进校园安全稳定。

教育主管部门： 姚安县教育局 负责人（签字）

学校： 校长（签字）

年 月 日

**预防溺水承诺书**

（班主任）

学生的安全工作重于泰山。进入夏季，为进一步加强学生的防溺水及安全教育工作，保证学生的安全，班主任作出如下承诺：

1.坚持“安全第一、预防为主，教育为先”的原则，将安全工作重心切实转移到预防上来，严格贯彻执行《小学安全管理办法》和《小学公共安全教育指导纲要》的规定和要求。

2.进一步依法加强对学生的安全教育和日常管理工作，要求学生做到“六不一会”：不在无家长或教师带领下私自下水游泳；不擅自与他人（同学）结伴游泳；不到无安全设施、无救援人员的水域游泳；不到不熟悉的水域游泳；上下学途中、节假日不到江（河）、水库、池塘等地戏水玩耍；不熟悉水性的学生不擅自下水施救；学会基本的自护、自救方法和技能。

3.熟悉学校附近或班级学生到的村周围的河段及池塘的特点，有针对性的对学生进行必要的教育。教育学生如遇同伴或发现他人溺水，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，降低重心借助棍、绳和衣服等可用于救生的器材进行施救，同时大声向成人求助，或打110求助。

  4.利用班会、主题班队会（或团会）、国旗下的讲话、黑板报等多种形式，对学生深入开展预防溺水安全教育，并使这项工作制度化、常规化、经常化，不断增强学生的安全意识和自救自护能力，切实降低溺水死亡事故的发生率。

5.每天上课前及时清点人数，并了解学生下河游泳动向，做到及时发现，及时制止。做好每天上、下午放学最后一节课，开展“每天5分钟”防溺水等事故教育提醒工作。

6.广泛开展“安全教育进家庭”活动，深入学生家庭，特别是留守儿童、外来务工人员子女等特殊家庭，宣传安全知识，提醒家长（监护人）履行好安全监管责任；与每位学生、家长（监护人）签订预防溺水承诺书、发放《致全国中小学生家长的一封信》到每个家庭、家长、学生手中；通过家长会、家访、小手拉大手、学校网络、QQ群、微信、电话、校讯通和手机短信等多种形式，经常性地联系家庭、家长，经常提醒他们时刻关注孩子安全，履行监护责任，加强安全监管。

7.认真落实信息报告制度，发现学生溺水情况及时施救并及时报告学校。因教育不当，或管理不到位，导致学生发生安全问题，承担相应责任。

学校： 校长（签字）

班级： 班主任（签字）

年 月 日

**预防溺水承诺书**

（监护人）

学生是祖国的未来，是家庭的希望；让每一个学生都健康成长，是全社会共同的愿望。与学校共同教育好自己的孩子是每个家长应尽的责任和义务；作为孩子的法定监护人，一定做好对孩子的预防溺水等安全防范和教育工作，并做出以下承诺：

1.我已知晓学校开展的防溺水专项教育，已清楚居住地附近河流、水库、池塘等水文特征及危险性，充分认识溺水事故的危害。我一定选择正确的家庭教育方式，让孩子切实认识到溺水事故的危害，避免溺水事故的发生。

2.我一定做好预防溺水的家庭教育。坚持每天安全提醒教育，经常教育孩子做到“六不一会”：不在无家长或教师带领下私自下水游泳；不擅自与他人（同学）结伴游泳；不到无安全设施、无救援人员的水域游泳；不到不熟悉的水域游泳；上下学途中、节假日不到江（河）、水库、池塘等地戏水玩耍；不熟悉水性的学生不擅自下水施救（尤其要教育孩子遇到同伴溺水时避免手拉手盲目施救，要智慧施救，立即寻求成人帮助）。学会基本的自护、自救方法和技能。

3.我一定尽到监护责任：在孩子上学、放学途中，双休日、节假日这些时段做好孩子的安全教育、监护工作，尽到监护人责任，确保孩子的生命安全。

4.我一定加强与学校联系，高度重视对孩子的安全教育与监护，及时掌握孩子的活动去向，消除安全隐患。

5.自愿为孩子购买学生意外伤害等保险。

班级名： 班主任（签字）

学生姓名： 监护人（签字）

年 月 日

**预防溺水承诺书**

（学生）

我是 （学校） 学生，我郑重向家长和老师承诺，牢固树立“珍爱生命，安全第一”的意识，严格规范自己的行为，时时处处谨慎小心，严防各类安全事故，确保自己生命安全，在防溺水方面，我承诺做到：

一、“六不一会”

1.不在无家长或教师带领下私自下水游泳；

2.不擅自与他人（同学）结伴游泳；

3.不到无安全设施、无救援人员的水域游泳；

4.不到不熟悉的水域游泳；

5.上下学途中、节假日不到江（河）、水库、池塘等地戏水玩耍；

6.不熟悉水性不擅自下水施救，在不能确保自身安全的情况下，不贸然施救落水人员。

学会相关游泳防溺水知识，并掌握一定的自救技能，如遇同伴或发现他人溺水，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，降低重心借助棍、绳和衣服等可用于救生的器材，进行施救，同时大声向成人求助，或打110求助。

二、遵守学校纪律、坚决不参与危险的外出游泳活动

1.不在来往学校途中逗留玩耍，经过河、沟、塘、桥或低洼地带时特别注意安全。

2.到校园后不随意外出,外出必须经班主任同意,必须履行请假手续。

3.及时将学校下发的《致全国中小学生家长一封信》送家长阅签，将回执单交给老师。

4.在家要外出活动或娱乐，必须征得家长同意。

我珍爱生命，我学会自我保护，请家长放心，请老师放心!

特此承诺!

承诺人（学生）：

监护人（签字）

　　 时 间： 年 月 日